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1-11项提案为特别事项，分别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未获得通过的议案：有（本次股东大会第 2 至 11 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日期：
 - 1.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新军
 -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 125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3人，代表股份337,13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8.30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312,381,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的35.49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代表股份 24,758,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2.81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7,139,931股，经表决，同意为325,506,03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6.5492%；反对为11,601,2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4411%；弃权为32,6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9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24,4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101%；反对为11,601,2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582%；弃权为32,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796,2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51.6845%；反对为 11,545,0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6.6312%；弃权为 41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68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796,2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845%；反对为 11,545,0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312%；弃权为 417,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68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68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4、发行数量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的 1.68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768,323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的 51.5718%；反对为 11,603,799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的 46.8683%；弃权为 386,200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的 1.559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768,3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718%；反对为 11,603,7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83%；弃权为 386,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9%。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6、限售期安排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68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68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8、上市地点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825,8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51.8041%；反对为 11,515,4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6.5116%；弃权为 41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68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825,8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41%；反对为 11,515,4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116%；弃权为 417,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51.7273%；反对为 11,565,2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6.7128%；弃权为 386,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559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73%；反对为 11,565,2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128%；弃权为 386,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9%。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68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806,8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73%；反对为 11,534,4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884%；弃权为 417,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经审议本议案未获通过。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调价机制条款的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增加发行价格及数量的临时调整机制，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增加条款：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58,322 股，经表决，同意为 12,766,5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51.5646%；反对为 11,603,7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46.8683%；弃权为 388,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567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2,766,52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46%；反对为 11,603,79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83%；弃权为 388,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1%。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2、发行数量

增加条款：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以公司与发行对象订立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认购金额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约定认购金额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尾数不足1股的，舍去取整）。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58,322股，经表决，同意为12,805,02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1.7201%；反对为11,534,4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46.5884%；弃权为418,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691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2,805,0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01%；反对为11,534,4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884%；弃权为41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6%。

审议结果：未获通过。

经审议本议案未获通过。

（四）、审议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58,322股，经表决，同意为13,135,02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3.0530%；反对为11,590,6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46.8154%；弃权为326,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31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35,0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0%；反对为11,590,6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154%；弃权为326,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本议案未获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58,322股,经表决,同意为13,135,02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3.0530%;反对为11,590,6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46.8154%;弃权为326,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31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35,0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0%;反对为11,590,6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154%;弃权为326,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58,322股,经表决,同意为13,135,02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3.0530%;反对为11,590,6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46.8154%;弃权为326,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31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35,0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0%;反对为11,590,6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154%;弃权为326,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1317%。

本议案未获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58,322股，经表决，同意为13,145,12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3.0938%；反对为11,580,5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46.7746%；弃权为326,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31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45,1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938%；反对为11,580,5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746%；弃权为326,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58,322股，经表决，同意为13,135,023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3.0530%；反对为11,590,6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46.8154%；弃权为32,6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31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35,0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0%；反对为11,590,6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154%；弃权为32,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本议案未获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同意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58,322股，经表决，同意为13,135,02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3.0530%；反对为11,621,4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46.9398%；弃权为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35,0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0%；反对为11,621,4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98%；弃权为1,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本议案未获通过。

（十）、审议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58,322股,经表决,同意为13,135,02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3.0530%;反对为11,561,0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46.6958%;弃权为6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51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35,0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0%;反对为11,561,0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58%;弃权为62,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2%。

本议案未获通过。

(十一)、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鉴于此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58,322股,经表决,同意为13,135,02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3.0530%;反对为11,561,0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46.6958%;弃权为6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51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35,0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0%;反对为11,561,0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58%;弃权为62,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2%。

本议案未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6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7,139,931股，经表决，同意为325,516,63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6.5524%；反对为11,550,9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4262%；弃权为72,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135,0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0%；反对为11,550,9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50%；弃权为72,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